

董事選任方式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112年3月3日公告中載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應選名額為九名(含三名獨立董事)，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本公司於112年3月3日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截至受理期間屆滿，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學經歷及專業素養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